## 采购需求

**（仅供参考，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投标无效。 |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5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三年 |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且此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产品；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吿；

**8、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同一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标注▲的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别下投标的，以一家供应商计算有效供应商数量；**

9、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察打一体反无人机系统由频谱探测装置、固定式干扰装置、全向干扰装置、光电跟踪装置、便携式干扰器、指控终端及系统软件等组成，并配套预警无人机。频谱探测装置对无人机遥控和图传信号进行探测接收并解算分析出无人机方位、频点、型号等信息，同时将信息上报给指控终端；指控终端将前端探测设备上报数据整合分析后发送至光电干扰一体设备，光电干扰一体设备根据数据信息调整角度到无人机方位，其中光电单元根据信息自动变焦搜索锁定目标，干扰单元通过发射电磁波对飞行状态下的无人机进行管制，可使无人机产生原地迫降或者返回起点的效果，保障区域内的低空空域安全，全向干扰装置分布式部署，可有效覆盖因物理遮挡或无人机超低空飞行造成的管制盲区。便携式干扰器可对目标进行快速处置，具备良好的便携机动性，用于应急处突保障需求。无人机进行巡逻侦察使用。

**二、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频谱探测设备 | ★1、功率要求：探测设备为常开设备，要求发射功率不得超过10mW；  ★2、覆盖频段： 能接收0.3GHz~6GHz频率范围内的电磁波信号；  3、探测方位： 360°全向；  ★4、探测距离： 可以探测到以探测器为圆心，半径1KM范围内（360°全向）的目标；  5、测向精度： ≤5°（RMS）；  6、供电方式： DC12V、POE供电或AC220V均可；  7、高低温试验：满足-15℃ - +50℃；  ★8、防护等级：IP65；  9、频谱探测设备需内置GPS模块可自动获取坐标位置、自动校准参考零位。  10、频谱探测设备需与光电干扰一体设备、全向干扰设备为同一品牌，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 套 | 1 |
| 2 | ▲光电干扰一体机 | ★1、功率要求：干扰设备为不常开设备，要求发射功率每频段不高于10W；  ★2、干扰频段：支持发射频段为840MHz~930MHz、1.5GHz、2.4GHz和/或5.8GHz的无线信号；  3、干扰操控模式选择功能：应能支持自动干扰模式与手动干扰模式选择的功能；  4、干扰覆盖角度：应能覆盖360°全向方位；  5、光电跟踪距离：全天候大于500m；  ★6、干扰范围：可以干扰到以干扰设备为圆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目标；  7、系统供电范围：AC220V；  8、高低温试验：满足-15℃ - +50℃；  ★9、防护等级：IP65；  10、光电与干扰装置不分离，应为一体式结构；  11、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p。  12、光电干扰一体机需与频谱探测设备为同一厂商，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 套 | 1 |
| 3 | ▲全向干扰设备 | ★1、功率要求：干扰设备为不常开设备，要求发射功率每频段不高于10W；  ★2、工作频段：支持发射频段为840MHz~930MHz、1.5GHz、2.4GHz和/或5.8GHz的无线信号；  3、干扰角度：水平方向干扰角度应达到360°；  ★4、干扰范围：可以干扰到以干扰设备为圆心，半径500米范围内（360°全向）的目标；  5、供电方式： AC220V/50Hz；  6、工作温度：-15℃ - ﹢50℃；  ★7、防护等级：IP65；  8、全向干扰器需与光电干扰一体机以及频谱探测设备为同一厂商，以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扩展性。 | 台 | 1 |
| 4 | 便携式干扰器 | 1、电池电量显示功能：应具备指示灯显示电量的功能；  2、干扰卫星定位功能：应能对具备GPS卫星定位功能的无人机发射干扰信号，迫使无人机失去卫星定位的功能；  3、干扰遥控信号功能：应能干扰控制无人机的遥控信号，迫使无人机失去遥控的功能；  4、定位与遥控信号干扰功能：应能同时干扰控制无人机的遥控信号及卫星定位，迫使无人机同时失去遥控信号与卫星定位的功能；  ★5、干扰频段： 900MHz、1.5GHz、2.4GHz、5.8GHz共计4个频段；  ★6、卫星定位干扰距离：≥500m；  ★7、遥控信号干扰距离：≥500m；  8、干扰角度：干扰器发射角度范围（俯仰角/方位角）在±15°内时，能对无人机进行干扰，并使无人机失控；  9、连续工作时间：≥2h。  10、重量：≤5kg（含电池）。 | 套 | 1 |
| 5 |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 | 1、指挥平台为察打一体反无人机系统系统的显控中心。平台通过有线网与系统探测设备、定向干扰设备互联通信，进行数据整合、解算、策略分析、信令控制等操作。  2、依托现有的指挥系统，基础网络，无人机反制系统的控制软件须安装并接入现有的指挥系统，达到无缝对接，并设立二级监控平台。  3、软件需有升级扩展性，可针对无人机频段的增加或变更，增加反制干扰频段。  4、软件需有黑白名单功能，可有效区分敌机与友机。 | 套 | 1 |
| 6 | 指控中心计算机 | 8代酷睿i7,16G内存，128G固态，2T硬盘，2G独  显，23.8寸液晶显示屏。 | 台 | 2 |
| 7 | 四旋翼无人机 | 1、最大飞行时间：30分钟；  2、工作环境温度：0°至40°；  3、卫星定位模式：GPS/GLONASS双模；  4、云台：俯仰-90°至+30° 横滚0°或90°；  5、电压：11.4V；  6、电池类型：锂电池；  7、工作频率：  FCC: 2.4-2.4835GHz、 5.15O-5.250GHz、 5.725-5.850GHz、  CE: 2.4-2.4835GHz、 5.725-5.850GHz  SRRC ： 2.4-2.4835GHz 、 5.725-5.850GHz；  ★8、提供无人机驾照培训两人次，并购买无人机保险，**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或影印件。**。 | 台 | 2 |

**注:核心产品（标注▲的产品）的设备参数以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为准，若部分参数，检测报告未提及的，可提供设备制造商的产品彩页作为补充；系统平台管理软件软件须提供软件评测报告；其余非核心设备提供产品制造商彩页。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的评审时视为负偏离。**

**三、其他要求**

1、安装方式及施工流程

中标供应商提供安装时必需的配套设施及辅材。

其中频谱探测设备、光电干扰一体机及全向干扰设备均需固定安装，固定安装在监狱教学综合楼上。所需固定设备的连接杆件，混凝土基础及连接的电源线、网线等其他完成安装的必须设备及辅材均包含在内，采购安装完毕。

系统平台管理软件需安装在原指挥平台上，与原指挥平台无缝对接，与原指挥平台实现联动效果（中标供应商需踏勘现场，对软件的安装与无缝对接提出解决方案）。软件的版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但如采购人需升级产品或需与其他系统联动时，需中标供应商开放端口、代码等原始基础信息，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开放，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律途径解决。其余设备无需安装。

本项目建议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8133619906

2、联调方案及要求

所投产品联调包括实现系统自检，系统软件功能以及系统数据备份功能，系统功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

3、对周边的影响分析

投标文件对所投产品对周边电磁环境影响、对周边民用电子导航产品影响、对WIFI的影响以及对航班的电磁影响几个方面作出影响程度分析，不得影响周边民用设备及民航设施。

4、验收方法及流程

项目建设完毕、联调完成后，需提供采购设备的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并进行现场试机，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组织专家验收的专家费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

何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监管场所，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遵守采购人关于监管安全方面的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本项目在监管区域内安装和调试的人员不得为女性。